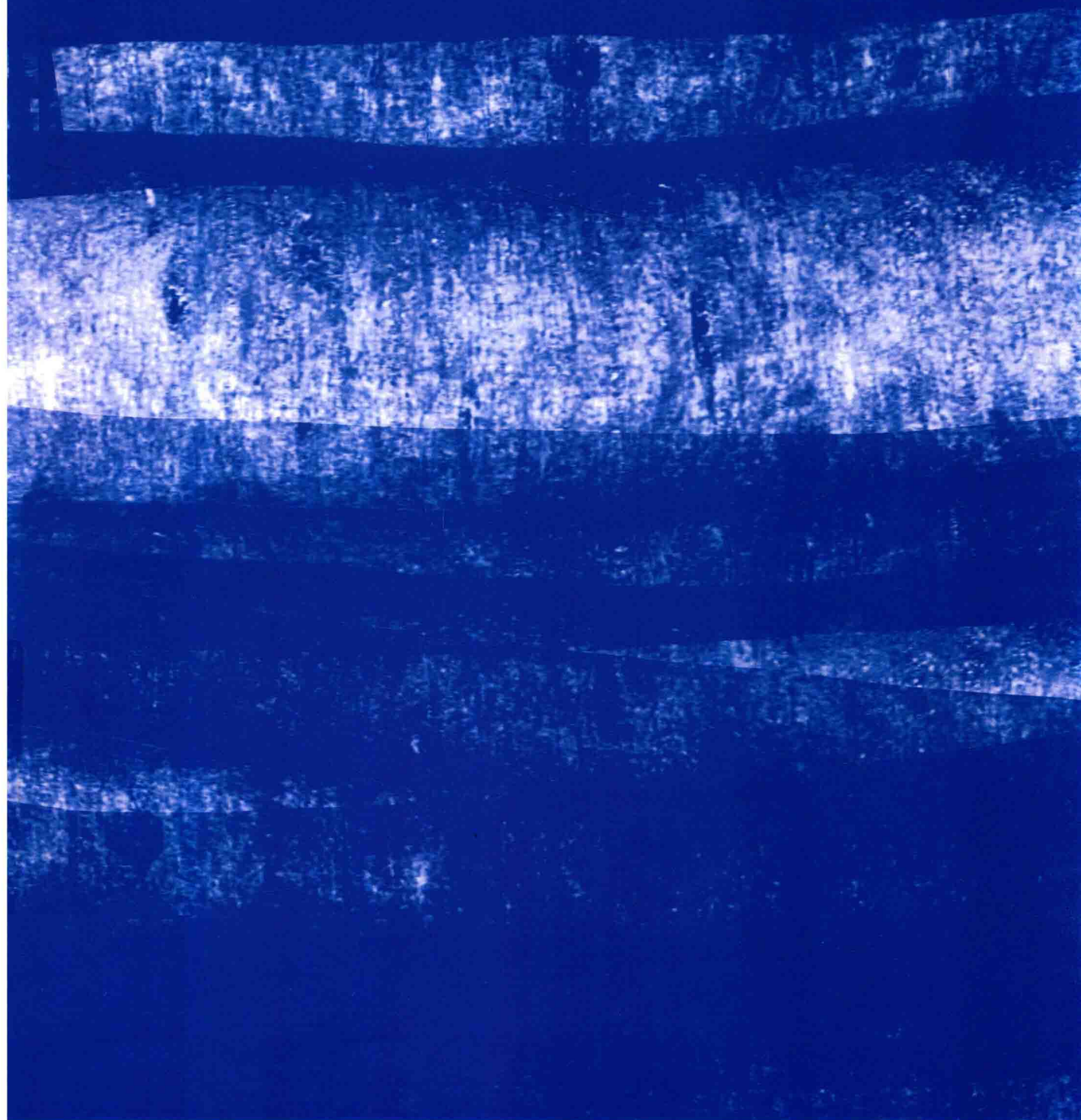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八編

林慶彰主編

第4冊

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再思考

——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研究

陳靜容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再思考——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研究／陳靜容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2+16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八編：第4冊）

ISBN：978-986-322-675-8（精裝）

1. 儒家 2. 先秦哲學

030.8

103001972

ISBN-978-986-322-675-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八編 第四冊

ISBN：978-986-322-675-8

## 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再思考

——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研究

作 者 陳靜容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十八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再思考  
——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研究

陳靜容 著

## 作者簡介

陳靜容，臺灣屏東縣人。國立東華大學中文博士，於先秦、魏晉思想用功頗深。曾於東華大學、慈濟技術學院、高雄大學、高雄第一應用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校擔任兼任教師。著有：(《原始儒家「無為而治」思想發展譜系及其中心意義重構》)、(六朝文學觀念中「身體」所具「詮釋性向」之考察)、(「觀看自我」的藝術——試論魏晉時人「身體思維」的釋放與轉向)等多篇學術論文。

## 提 要

先秦儒家的思想、文學，不管是置於中國文學史或思想史的討論，皆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文乃在傳統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領域中，選擇以「和」作為討論對象，論述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的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研究。

本論文除了由時代因素及文化環境影響所致，儒家諸子面對「不和」而欲致「和」的歷史經驗事實來進行推論外，尚以孔、孟實際論及「和」的典籍篇章參與討論，藉孔、孟思想中「和」觀的顯題化，進一步昭示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之可能；續以「天人關係」為外緣考察進路，建構儒家禮論、樂論中「和」的內外次第關係及衍化現象，由此建構以「和」為主的思想軌跡考察，揭櫫「和」於儒家思想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



# 目

# 次

|                                         |    |
|-----------------------------------------|----|
| 第一章 緒 論 .....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前人研究概況 .....                   | 1  |
|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撰述的內容、程序 .....                 | 5  |
| 第二章 儒家「中和」哲學的一脈思考 .....                 | 9  |
| 第一節 「中和」與「中庸」在思想上的效用檢視 ..               | 10 |
| 第二節 「中」、「和」概念的個別義與互成義 .....             | 13 |
| 第三節 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如何可能<br>之討論 .....     | 19 |
| 第三章 孔、孟思想中的「和」觀探究 .....                 | 27 |
| 第一節 外在發生原因的考察——社會、文化環境<br>崩壞的刺激 .....   | 28 |
| 第二節 儒家思想、學說內在義涵探索 .....                 | 33 |
| 壹、「和為貴」的指導原則 .....                      | 33 |
| 貳、君子之「和」 .....                          | 36 |
| 參、「人和」 .....                            | 42 |
| 肆、聖之「和」者的道德評價 .....                     | 45 |
| 第三節 孟、荀「和」觀的對應——荀子之「和」<br>與「正理平治」 ..... | 49 |
| 第四節 小結 .....                            | 54 |
| 第四章 「和」在儒家思想中意義的呈現與開顯 ..                | 59 |
| 第一節 小引 .....                            | 59 |

|                                      |     |
|--------------------------------------|-----|
| 第二節 以「天人關係」為主的「和」義涵貞定                | 61  |
| 壹、「保合大和」與「中」之「各正性命」                  | 61  |
| 貳、樂「感」天人之「和」                         | 65  |
| 第三節 「和」之內外化成次第關係探析                   | 69  |
| 壹、「和」之於「禮」、「樂」的創制與應用                 | 69  |
| 貳、儒家樂論中以「和」成德之聖人格局                   | 74  |
| 第四節 「和」義涵之思想軌跡建構                     | 84  |
| 壹、依「用」起「和」                           | 85  |
| 貳、由「多」取「和」                           | 88  |
| 參、反身用「和」                             | 90  |
| 肆、昇圓成「和」                             | 95  |
| 第五章 《論語》數篇章中內蘊精神之再詮釋——<br>以「和」為思想綰合點 | 99  |
| 第一節 小引                               | 99  |
| 第二節 《論語·先進》中的「和」心與「和」境               | 101 |
| 第三節 由「從心所欲」、「游於藝」體現儒家之「和」<br>境       | 113 |
| 第四節 以「和」為綰合點的觀察                      | 122 |
| 壹、「適得其性」、「各得其所」                      | 122 |
| 貳、儒家生命氣象的具現                          | 124 |
| 第六章 結 論                              | 129 |
| 參考書目                                 | 135 |
| 附錄：儒家「即樂起興」的途徑與趨向                    | 139 |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前人研究概況

先秦儒家的思想、文學，不管是置於中國文學史或思想史的討論，皆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除了是因為儒家思想、文學對後世所產生的深遠影響，更加上由此所導引出一連串的儒家式價值判斷，統攝為一以「德」為主、以「人」為主的生命價值批評。此生命價值批評是具有衍外意義的，透過儒家獨特之文學、思想氛圍的集結，進而在不同朝代所屬的文學、思想評論中產生作用，故本文乃在傳統先秦儒家思想研究的領域中，選擇以「和」作為討論對象，論述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的可行性及其義涵之開拓，希冀可以提供儒家「和」義涵更大的討論空間及不同的理解面向。本論文研究動機簡述如下：

首先，就一概念義涵的生成與轉折而言，「和」義涵並非在儒家思想中「無中生有」而成。實際上，在孔子之前的周太史史伯與齊國大夫晏嬰等所提出的「和同論」，就以「和」為中心義涵進行探討，明白揭示「和」之高度辯證融合的生命力；而後，「和」在儒家禮、樂內涵與效用上產生了極大的影響效應，此可由《禮記·樂記》或荀子之〈樂論〉一窺究竟。亦即，「和」義涵的發展及內涵的建構在孔子之前已具有基本規模；然孔、孟對「和」義涵的詮說並未多加著墨，反而是到了儒家中、後期，荀子及〈樂記〉中的論述才開始標舉「和」的獨特性及影響力。以思想概念前承後繼的特性論之，孔子之前既有「和」義涵的討論，孔子之後的荀子與〈樂記〉更以「和」為實際應



用批評的對象，則在孔、孟所處的階段，「和」義涵是否真的沒有討論或發展的空間呢？筆者私意以為：孔、孟的學說中雖甚少直接提及「和」，然並不表示在孔、孟的觀念與認知中，「和」就沒有進一步討論的價值，因為孔子「中庸」思想的倡設，其中有一部分觀念即來自於對前代「和」義涵的承繼，若要說孔、孟的觀念中無「和」，絕對不符合文學、思想發展的一貫脈絡，然若真要指出「和」義涵於此階段確實入於儒家思想中並產生作用，則其又以如何之身段展現？對儒家思想內涵又產生如何之影響與效應？

再者，就儒家思想內涵的創構而論。在儒家思想建立之初，孔子所面對的社會、文化環境，是承接自周末以來禮崩樂壞的局面，一如牟宗三所言：

周文在周朝時粲然完備，所以孔子說「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可是周文發展到春秋時代，漸漸的失效。這套西周三百年的典章制度，這套禮樂，到春秋的時候就出問題了……我叫它做「周文疲弊」。諸子的思想出現就是為了應付這個問題。〔註1〕

周文疲弊不僅僅使得禮崩樂壞，間接亦摧毀了原本嚴整的社會秩序架構。孔子面對大環境的混亂、崩解，首要目標即是秩序的重建，重建混亂的理序如何可能？儒家思想由涵養個人的「修身」出發，透過「德」之對治，進而推擴為「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秩序的重構；然細究整個大環境的崩壞，禮樂、刑政、社會秩序等皆因混亂而呈現出失序的狀態，此「不和」的衝擊入於孔子的思想中，透過主體意志的轉化，乃呈現為一股企圖扭轉「不和」為「和」的動力，發顯於孔子所一手建構的儒家思想體系中，持續於儒家思想主張中發酵，並產生深遠的影響效應。

因此，單就「和」概念的生成與義涵轉折而論，在歷史、文學、思想的發展脈絡中，單一概念雖有可能在特定的思想體系中因意義有所相悖而遭排擠或淘汰；然以「和」觀之，孔子之前既有史伯、晏嬰之「和」義涵的辯證討論，孔子之後亦大量出現「和」應用於禮、樂中的例子，就一概念義涵演變的合理性來進行觀察，孔、孟沒有理由排拒「和」於儒家思想門外；且儒家思想整體氛圍的走向，講求的亦是「適均」、「和諧」、「圓滿」的美感；就文化環境的重建與孔子所面對的時代課題來說，「和」亦是當時代最迫切的需求。準此，本文嘗試進行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其於儒家思想中義涵之開拓研究。

〔註1〕 參牟宗三著：《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書局，1999年），頁60。

歷來對於「和」義涵的關注，多將重點置於史伯、晏嬰的「和同」論，強調的是「由雜取和」、「和實生物，同則不繼」的概念；進入到儒家思想體系中，又多置於〈樂記〉中以「和」為音樂之效用來進行詮釋；也就是說，儒家思想中「和」義涵的建構時至今日，仍未有一明確的角色定位及義涵界定，也未有專以「和」為論述對象來對儒家思想體系進行詮釋的著作出現，然這並不表示研究學者對此議題的不重視；相反的，有許多研究著作雖未以「和」作為研究對象及論述主體，然卻在論述過程中，揭示「和」義涵不同面向的意義，如：顏崑陽〈論先秦儒家美學的中心觀念與衍生意義〉〔註2〕，即是從儒家美學理據的角度賦予「和」以「存有秩序美」的義涵，此種論述模式首度以「美」的定位，連結了「和」與儒家思想體系間的關聯，並肯定「和」之「超越」意義的可能；而湯一介之〈中國哲學中和諧觀念的意義〉〔註3〕，則在「和」義涵的不同層級上，討論中國哲學系統內的「和諧」觀，雖然儒家之「和」非為論述重點，然亦間接揭示了「和」義涵在中國哲學上的效用，使得「和」成為一個哲學史上值得討論的議題。除此之外，大陸學者董根洪之著作：《儒家中和哲學通論》〔註4〕，雖然是以「中和」之整體概念來與儒家思想作對應，卻也肯定「中」、「和」分別進行論述的可能。

現今學界常見關於「和」議題的論述，絕大部分所採取的進路皆是「中」、「和」通論，所呈現的是儒家追求「中庸」、「中道」的一面。「中庸」或「中和」的討論，在儒家思想研究領域中已行之有年，亦有相當的研究成果；然筆者以為，「和」義涵的揭示與標舉，並無損於「中」或「中和」哲學在儒家思想中的地位，且本論文之用意亦不在「倡和貶中」，只是嘗試提出一個可供討論的研究進路，由歷史經驗本身去尋求「和」發生的可能及發展的軌跡，呈現儒家思想詮釋的不同向度。

對於儒家之「和」的直接關注，近年來已有不少大陸學者著手研究，如陳增輝：〈孔子「和」的哲學與世界文明發展〉一文，即直接強調：「孔子最

〔註2〕 參顏崑陽著：〈論先秦儒家美學的中心觀念與衍生意義〉，收入於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主編：《文學與美學》第三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頁405—440。

〔註3〕 參湯一介著：〈中國哲學中和諧觀念的意義〉，收入於《哲學與文化》23卷第二期，1996年2月。

〔註4〕 參董根洪著：《儒家中和哲學通論》（濟南：齊魯書社出版，2001年）。

高的思想境界是『和』〔註5〕。可惜的是，此文雖然標舉出「和」於理解儒家或孔子思想時的重要性，卻也忽略了「和」可能衍申的不同層級意義，及其在儒家思想中所產生的不同效應。另外臧克和從文字學的角度來詮解儒家思想，在論述中直接視「和」為儒家美學理念之發生，亦是關於「和」義涵討論的全新理解進路。〔註6〕這些論著對儒家「和」議題的研究來說，著實開啓了研究的嶄新契機，而這當中最值得注意的，即是張國慶所撰：〈美學史上的兩種「中和」之美〉〔註7〕，將「中和之美」區分為：作為「普遍藝術和諧觀的中和之美」，及作為「特定藝術風格論的中和之美」。張國慶的說法引起諸多的討論，因為他嘗試在「中和之美」的基礎上，分別儒家樂論中以〈樂記〉為代表的音樂普適之美，及專以詩教為主的「溫柔敦厚」之美；然要如何適切地分別所謂「普適」與「特定」的範圍，即是一個研究上的難題；再從其著作的論述脈絡上言，雖言「中和之美」，然整體上所談論的仍是「和」之美與儒家思想的關聯，故對「和」議題研究的提倡與標舉，著實有不可忽略之處。

由以上的研究成果檢討，已可見現今學界對「和」的認識與研究概況。「和」逐漸擺落「中和」而成為獨立被研究對象的趨勢，同時也顯現了儒家「和」義涵具有獨立意義可供研究的事實；另外在研究方法上，則朝向更多元的研究面向發展，除了承認「和」與儒家美學間相即不離的關聯性之外，不管是社會學、文字學、美學或思想詮說的角度皆有論著觸及，顯見儒家「和」義涵的討論，已引起許多學者的注意，頗有進行討論的價值與再詮說的空間。

〔註5〕參陳增輝著：〈孔子「和」的哲學與世界文明發展〉，收入於潘富恩等主編：《孔子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58。

〔註6〕參臧克和著：《中國文字與儒學思想》（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72—193。

〔註7〕參張國慶撰：〈美學史上的兩種中和之美〉，見於氏著：《儒道美學與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22。張國慶其他關於此議題的著作尚有：〈論中和之美的哲學基礎〉，收入於《中國哲學研究》第4期（1986年）；〈論中和之美〉，收入於《文藝研究》第3期（1988年）；〈中和之美的幾種常見表現形式〉，收入於《文藝研究》第4期（1992年）；《中國古代美學要題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中和之美——普遍藝術和諧觀與特定藝術風格論》（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

##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撰述的內容、程序

本文欲討論儒家思想研究中，以「和」作為詮釋進路之可行性，及以「和」為論述焦點的義涵開拓研究。既然涉及「和」的討論，則必然要對「中和」哲學與儒家「中庸」思想作一番交代。「和」論題在進行討論之時，雖有生發、推擴的時間序列發展問題，置於「思想史」範疇中進行研究，亦必須凸顯「史」的歷時性作用，然由於「和」在儒家思想中的討論，重點並不在「和」義涵的生發過程，而是於儒家思想中具體運用的討論，於是本文不以時間先後的因素來對「和」進行理解，改以標題式的「和」義涵提舉進行討論；再者，歷來詮解儒家思想中「和」義涵的作法，多以「中和」、「中庸」兼涉之，忽略「和」所可能開展的個別義涵，因此若要凸顯「和」的個別意義，則勢必要明白「和」在「中和」、「中庸」裡的定位為何，也就是在歷來的說法中為「和」尋求一個適切的位置，待定位確立之後，再進一步由孔、孟、荀等諸子說法入手，透過孔、孟、荀直接論及「和」，或未論及「和」而實質上仍具有「和」義涵的文獻資料上抽絲剝繭。是故，本文研究時以孔、孟、荀思想為首要；在研究材料的擇定，則以《論語》、《孟子》為最重要的考察對象，輔以《易》之宇宙觀及《禮記·樂記》、《荀子·樂論》之儒家樂論的討論；至於對《中庸》的理解，重點則置於「和」義涵定位的解析上，而非形上義涵的指涉詮說。

「中和」哲學之核心地位形成於先秦儒家之「中和」思想，並因其內在的特有功能，在中國哲學上自有其一貫理解脈絡，且在文學或思想的研究領域中皆產生了巨大的效應；而若單以先秦儒家思想來說，其思想內部對於「中和」的表現則主要來自於「中庸」之道的符應，故由「中和」與「中庸」在思想上的效用檢視可發現，所謂「中和」哲學是一門關於「中和」議題的歷時性研究，包括「中和」的本體論述、形上論述，或是以氣性來論「中和」等，皆可於不同時代的研究風氣中探見端倪，然儒家思想中關於「中和」的闡發，還是來自於儒家的「中庸」思想。

儒家的「中庸」思想講求的雖是行「中道」的要求，然其思想大旨大體上還是成全於「中」與「和」的個別義與互成義上。因為就思想源頭的追索看來，「中」與「和」不但自有其義涵脈絡，真正進入到儒家諸子的思想體系中產生作用，亦一直要到荀子才有「中和」並提的實際應用；然在此之前，孔、孟的論述中早已運用「和」的概念作出道德或人物的實際批評，且在孔

子之前，史伯、晏嬰就已針對「和」論題作出相當精闢的論述，加上早期的儒家經典《尚書》中對「和」亦多有提及，這些討論歸結為「和」之「前導性義涵」，並對孔子之後的儒家思想產生影響，故或可由此推斷，孔、孟的思想中並非只有「中和」義涵的存在，「和」義涵早就在儒家思想中產生影響與效應，而就一歷史經驗事實來進行判斷，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是為可能。

再者，除了由歷史經驗事實來進行推論之外，再以孔、孟實際論及「和」的典籍篇章參與討論，並考察孔、孟所處時代環境，探討當時社會、文化環境崩壞所可能帶給孔、孟的刺激，以明由外在環境的混亂所引發孔、孟思想中對「和」的自然需求。在孔、孟思想的文獻紀錄中，直接討論「和」的篇章並不多，故以這些篇章並置來呈現出一對應現象，探究這些篇章中「和」義涵之所指，順勢揭示孔、孟思想中的「和」觀。孔、孟之「和」，因其思想之內容訴求有所偏重的緣故，故一直呈現隱而不顯的現象，透過由隱而顯的概念昭示，將可更加清楚地涉入孔、孟的「和」觀中，進行義涵上的開拓與建構。藉著孔、孟思想中「和」觀的昭示，亦將更進一步提高以「和」作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之可能。

確立了孔、孟思想中的「和」觀，則進一步以儒家思想中「和」的呈現與開顯為考察重點，觀察「和」在儒家思想中是以如何之身段展現，故以「天人關係」為外緣考察進路，進行兩種方向的討論：首先是《周易·繫辭》中的「保合大和」說法。「太和」的觀念對於《易》的理解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透過「太和」與「中」分別「各正性命」的不同領域發展，揭示「和」之動態、活潑潑的生命力，與「中」之靜態原則相較，則自然呈顯出「中」與「和」之內在本質的差異；且「太和」的觀念若確實落實於人事，則適切地扮演起天人間的溝通橋樑，顯明人與自然、萬物間之至和。再者，「天人之和」從何得知呢？必由「樂感」入手，透過音樂之「感」，可由「百獸率舞」而見天人關係之相和無間，亦足以呈顯樂論在儒家思想中所具之特殊地位，由此進一步討論儒家禮論、樂論中「和」的內外次第關係衍化現象，並建構以「和」為主要的思想軌跡考察，揭示「和」由「前導性義涵」到進入儒家思想後的一貫理路脈絡。

整體而言，「和」以其微妙的角色於儒家禮論、樂論中產生效用。首先是以一質素的角色入於禮論、樂論之中，具體反映為禮節儀文的穩重、莊嚴，



及透過「雅樂」演奏時緩慢、協調的節拍所展現之中正和平的氣氛；「和」以一質素的作用入於禮、樂之中，經過禮、樂的轉化，又以一「境界」意義行風行草偃之效，這呈現的是「和」入於內而出於外的衍外效應，對社會秩序的建構維持、人之心性皆有陶冶之功。再就儒家樂論而言，當一套禮、樂的理論被寫定，則禮論、樂論對接收的主體來說乃具有相對的客觀性，特別是儒家樂論中，往往藉由音樂的質性與特質投射出儒家思想中完美的聖人形象格局。另就主體的自我養成來說，以「和」成德的觀念隱涵於相對客觀的樂論中，透過樂論所呈顯的聖人格局觀照，進一步以「由外往內」的進路，經由樂論所呈現的客觀理論反身入於主體心性中，達成由外往內的主體境界薰陶。因此整體來說，「和」在儒家思想中義涵的呈現，除了「天人關係」的外緣涉入，尚包括集結於儒家禮論、樂論的內外次第化成關係，而經由此關係的揭示，乃可更加清楚地呈現「和」由「前導性義涵」到進入儒家思想範疇中的意義深化與發展，進而建構出以「和」義涵為限定觀點的思想軌跡考察，包括「和」概念內涵的起承轉合，及藉由「和」在儒家思想範疇中所扮演的兩種不同角色，所連帶開展的最大效用與影響。

建構出「和」義涵的發展軌跡之後，等於間接明揭「和」於儒家思想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此時則須針對《論語》中的篇章來作實際批評及以「和」為主的意境結合。首先是根據《論語》或其他文獻來進行檢視、驗證，特別是《論語·先進》之「侍坐」章，及孔子自言進德序列之最高境界「從心所欲不踰矩」，再如「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中之「游」境，皆可由字裡行間體現儒家從容之「和」境；再者，由「和」所扮演的「引線」角色，究竟在這些篇章中產生如何之效應？又在儒家的思想精神中勾勒出怎樣的生命圖像呢？透過「適得其性」、「各安其所」的討論，及儒家生命氣象具現的描繪，或可有更清楚地呈現。

至於文後總結之結論，一方面將以統整方式呈現「和」義涵之所由生的基源問題討論，另一方面則進行辯證儒家「和」義涵與「和」之「前導性義涵」的意義上的承繼與深化關係。此外，「和」義涵之確立在儒家思想中所代表的意義，也將於文後進行歸結、揭示，並由此延展出數個以「和」為基點之文學、思想、批評上的議題，透過這些議題的提出，或可提供日後關於「和」義涵繹述更多的思考面向及討論空間。

除了研究方法、進路之外，在資料的檢擇上，由於本文將研究對象之時

序限定於「先秦」，故大體以先秦典籍為主要討論、徵引對象，特別是對《論語》的討論，在本文論述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相對的，《論語》註解的地位亦顯得重要。根據錢穆的說法：「論語注有三部可讀：一是魏何晏集解；一是宋朱熹集注；一是清劉寶楠正義。」〔註8〕這也是現今一般詮說《論語》時的普遍認知，而在注解的優劣上，錢穆又言：

朱注之所以為善言義理者，則在其凡遇論語所及實人實事，其中所涵義理，朱子最能闡發得細膩而熨貼。……朱注對論語所牽涉到的實人實事，也有些處考據不及清儒之細密，因此其所闡發的內涵義理也便不免有差失。但清儒說論語，究竟太求在考據上見長，而忽略了論語文本中所涵之義理。因此讀清儒說論語，乃只見有考據，不見有義理……〔註9〕

有鑑於此，在義理之闡發上，本文多以朱注為要，輔以距離孔子時代較近的何晏《集解》；而涉及一文多意時，則參照劉寶楠《正義》的說法，擇選最符合當時代想法、最迫近原意的闡解。宋明儒者對《論語》的詮說，雖然成於距孔子後之數百年，然宋明理學家皆以儒者自任，在儒家思想的大原則下，透過理學的觀點對《論語》進行詮說，有時反而更能逼近《論語》原意。再如王夫之等對《論語》的詮釋，在朱注的基礎上或辯證或贊同，皆更加廓清《論語》義涵的大要。

至於本文論述的位階，由於目前對儒家「和」義涵的論述，大體仍涵括在「中和」、「中庸」的整體範疇之中，本文既欲在此基礎上，重新標舉「和」作為理解儒家思想的進路，則有時不免須將論述位階置於一「批評的再批評」詮說角度上，故除了對先秦典籍重新檢討的直接批評外，尚包括近代學者論著之再批評，方能清楚展現以「和」為詮釋進路的儒家思想理解架構。也就因為如此，本文意欲達成的研究成果，並非在否定以「中和」為詮釋進路的儒家思想理解模式，而是重新考慮「和」義涵在儒家思想理路中的重要性，思考儒家思想中以「和」為考察對象及詮釋進路的無限可能。

〔註8〕參錢穆：《孔子與論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2。

〔註9〕參錢穆：《孔子與論語》，頁51。

## 第二章 儒家「中和」哲學的一脈思考

儒學是一個完整的思想體系，而其思想體系的中心內容，又以「中和」哲學為基礎展開，並間接影響漢唐以「陰陽」觀念、宋明以「心性」論點涉入所發展出來一連串對於「中和」的討論。漢唐與宋明所發展的「中和」哲學，雖然因其時代性之不同而立說有所差異，然大體上仍屬於儒家「中和」哲學一脈之延展，故可見得以儒家思想為主的「中和」哲學，影響中國思想內容之深遠，絕非僅止於先秦儒家一代而已矣！

再言「中庸」，「中庸」之德是孔子思想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順勢涵融在儒家的「中和」哲學體系中。孔子之所以倡設「中庸」之德，是繼承前代有關「中」、「和」的說法再加以整合、開創，故言「中庸」之終極目的乃在「用中致和」，而「中庸」的思想亦圍繞著「中」、「和」的個別或互成義涵而展開。王甦於《孔學抉微》中有言：

中道思想之價值，首在其精神之諧和。使在靜時保持未發之中，動時保持發而中節之和。於其精神活動時，務求適時適度，無過不及。

〔註1〕

鄭玄則於《三禮目錄》中言：「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註2〕。再者，宋儒往往以「中庸」、「中和」並言，謂「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

---

〔註1〕王甦有言：「中道思想即是中庸思想。……自是孔子思想之真血脈。」參王甦著：《孔學抉微》（臺北：黎明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78年），頁1、6。

〔註2〕參（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2001年），頁879。



德行言之，則曰中庸。」〔註3〕由此可知儒家「中庸」思想仍以「中」為體、以「和」為用為主調。在此基點上，乃欲以儒家「中和」哲學之最大外延概念為界限，進行討論儒家「中和」與「中庸」概念在中國哲學中所產生的效應，以明不管是「中和」或「中庸」的實質內涵，皆圍繞著「中」、「和」一組概念而衍化，再由此進而討論「中」、「和」概念的個別義與互成義在不同模式下所可能產生的不同理解進路，作為討論以「和」為儒家思想詮釋進路如何可能問題之討論基礎。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此處所謂「中和」與「中庸」，指的乃是思想史上歷時的「中和哲學」；而「中庸」，則直指先秦儒家的「中庸之道」，故並非單是侷限於以文本《中庸》為主要的思想內容考察。唯有確定「和」在「中和」與「中庸」思想中的角色定位，方得以進一步商榷儒家諸子思想中之「和」觀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歷來詮說儒家思想的研究成果中，研究者多自然而然提舉「中和」與「中庸」的整體概念作為思考的進點，忽略了「中」或「和」的個別義涵在思想詮釋過程中可能引發的效應，故本文亟欲深入「中和」與「中庸」的義涵核心，進一步探究「和」在先秦儒家思想領域中的定位，並討論由此開出以「和」為主的儒家思想詮釋進路之可能。若以「中和」或「中庸」為進路進行儒家思想的詮釋，可預見的是「以大觀大」的理解模式，因為「中和」與「中庸」本身即兼容並蓄諸多義涵於其中；而以「和」作為理解儒家思想的跳板，則是「以小觀大」的研究方法，雖不若「中和」、「中庸」之宏觀，卻更易在思想細微處進行抽絲剝繭、鉅細靡遺的釐清工夫。更重要的是，隨著文獻資料的抽絲剝繭，足以重新構築出「和」在儒家思想中的義涵風貌，及其在儒家思想之後所引發之美學、文學批評效應。

## 第一節 「中和」與「中庸」在思想上的效用檢視

「中和」哲學在中國思想的研究上來說，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中和」的並提，最初始是來自於《管子》與《荀子》的一般論述中，《管子·正第》中有言：「中和慎敬，能日新乎！」〔註4〕首將「中和」的觀念與「慎敬」之道德意識結合，此時「中和」代表的是一種修養工夫，是使人之所以能「日

〔註3〕參（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頁3。

〔註4〕參（唐）尹知章注：《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頁254。